

# 耶穌令人討厭的「愛」

日期：2015年1月18日

經文：羅馬書十三:11~十五:13章

楊惇皓傳道

## 【前言】

我們常常聽到基督徒會跟別人說：耶穌愛你、耶穌的愛是無條件的愛、神愛世人、信耶穌得永生、主要給你豐盛的生命、福音是神的大能要就一切相信的。的確，耶穌真的很愛我們，祂在乎我們過得好不好、快不快樂、健不健康，但耶穌的愛其實也有令人討厭、難以忍受的一面，今天這段經文就讓我們看到耶穌這令人討厭的愛。

## 一、不能放縱肉體的私慾（領讀經文13：11－14）

讀完這段經文，這裡的「得救」是指將來耶穌基督第二次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全人的得救，包含身體的部分，因為我們的靈在我們悔改並相信耶穌之時早已得救，所以我們沉睡的靈要甦醒起來，因為我們現在的信徒比起最早的信徒，靠近主再來的日子就更近了。

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」指的是我們雖然目前活在有罪的世界中，如同暫時生活在黑夜一樣，然而主再來的日子將如白晝來臨，帶來完全的光明與榮耀。

也因為耶穌是世界的光，祂說跟從祂的就不在黑暗裡面行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，因此保羅接著說我們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，不可偷偷摸摸，不可貪贓枉法，要規規矩矩端正度日。

講到這裡小明說…（喔！忘了介紹誰是小明，不過你們一定知道，小明就是陪伴我們長大，不管到哪裡都會聽見他名字的王小明，在小學課本、故事、效話裡面都會聽見他的故事，反正當你不知道要舉誰做例子，舉他就對了！），小明說：我覺得到目前為止保羅說得都不錯，耶穌來使我們得著靈魂體的拯救，蠻好的，我想應該沒有人不喜歡吧！而且做事光明磊落，端端正正的也蠻好的，但是我對接下來說的東西就有意見了：保羅你也管太多了吧！你沒聽過「耶穌愛你」、「耶穌是你最好的朋友」嗎？（我想保羅那時候的確沒聽過，所以你不要怪他，因為這是這20年來教會界才流行的傳福音標語）為什麼你要叫我們不可荒宴醉酒、不可好色邪蕩、不可爭競忌妒、不可為肉體安排、放縱私慾。耶穌既然愛我們祂當然會接納我們啊，而且祂是我們最好的朋友耶！如果耶穌的愛怎麼這麼令人討厭，愛就愛，還那麼多規定跟約束的話，你們當中還沒信耶穌的人可得好好考慮一下要不要信耶穌了！

## 二、不能論斷，只要接納（領讀經文14：1－12）

保羅沒有理會王小明的質疑及挑戰，他先接納小明的想法，並且繼續說下去。接著這段經文提到「信心軟弱的」，根據後面經文，可以知道這樣的人他們只吃蔬菜，所以可能是指那些固守律法規條的猶太人基督徒，他們也堅持守日，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。保羅說，面對這樣的事情，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」，「所疑惑的事」是指當時使徒們的教訓還沒談到或還沒有一致結論的事。換今天的話說，就是聖經沒有明文教導的事。既然沒有明確的教導，就可能有不一致的作法。但面對這些沒有明確教導的事，有一件事卻是很明確的，那就是不要彼此論斷及輕看對方。為什麼？

## **二、耶穌是頭，我們互為肢體(12:3-8)**

### **第一，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，所以你是誰竟敢論斷他。（經文 v1-4）**

他的主人是神，他是神的僕人，因此不管他的做法如何，只要不違背基本的真理，那些沒做到位的地方，自有他的主人管教他、教導他，也因為他的主人是上帝，所以上帝自有他的方法可以幫助他站立得住、站立得穩，你是誰，你又不是他的主人，你不要跨過那條界線。

### **第二，因為他是為主做的，所以你不能論斷他。（經文 v5-6）**

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是為主吃的。「守日」可看出一個人願意有屬靈方面的追求和事奉，而「吃」則可看出一個人願意在生活方面有好的表現和見證。因此，只要是裏面的動機出發點對了，外面的所作所為即或仍然沒有完全到位，保羅認為別人不能苛求。他說「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」。吃的人承認神是日子和食物的源頭，是神賞賜給他享受的。「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」因為不吃的動機是為著事奉主，並且感謝神賜下不吃的敬虔及決心。因此，縱使真的他可以不用做到這樣，也或許你認為他這樣仍然活在律法或限制中，但對他而言，在他目前的認知中，他認為這樣比較敬虔，他認為這樣才是對的，可能他還沒有領悟到信仰裡面對食物「凡物都可吃」的精神，可能他還沒有信心滿檔到認為每一天都是好日子，他認為過去守節的習慣還是很重要，但即便這樣又如何，保羅說，他們都是為主做的，只要他們按著他們心裡面的想法，心意堅定的愛主，守住他的原則，他就是蒙神喜悅的，因此你不能論斷他。

### **第三，因為每個人都要自己在神面前交帳，所以你不需要論斷他。（經文 v10-12）**

上帝說，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」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：神的判斷是公義明確的，必能叫所有的人都心悅誠服。因此我們不需要論斷別人，因為我們的批評論斷常會有錯，但是神的判斷絕對公義，不會有錯。既然你可能會有錯，那麼為什麼要論斷別人呢？因此就像一句俗諺所說：「多說多錯，少說少錯，不說不錯！」面對別人對真理的堅持與你不一致時，只要他是存心跟隨效法耶穌，即便他的想法作法與你不同，我們仍然要接納，不可論斷。並且 12 節說：「我們每個人將

來都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」因此我們要說，就說自己的事，不說別人的事，不然將來你到神面前，祂一定會問你說，為什麼你都一直說別人的事，都不說自己的事。而事實上，如果我們真的認識：到那日，神的審判是何等嚴肅的事！我想我們今天就不會輕易地審判別人了！因為有一天你要為著你論斷別人的行為，被主審判！

其實在教會歷史當中，有許多關於真理教導的作法，在歷世歷代以來並沒有取得很一致的看法，因為雖然真理的精神很清楚，但做法上並沒有教導的這麼細，因此有一些各自表述的空間，而神也允許這樣的事情，因此才會衍生基督教有許多不同的派別，著重不同的做法與看法，但只要是在真理的精神和原則底下，並且相信三位一體的真神，傳遞悔改赦罪的福音真道，我們都彼此接納彼此不完全一樣的看法與做法。

例如洗禮的方式，是點水還是浸水；聖餐時的餅杯，只是紀念耶穌還是餅杯就真的是耶穌的身體與寶血；聖經中教導的奉獻，到底是甘心樂意、憑本心所酌定的憑感動奉獻、還是如舊約教導將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（十一奉獻）、還是耶穌所說百分之百全然獻上的奉獻。我想，你若還沒有信心將你的所有百分之百的全然獻上，我勸你最好也就是甘心樂意的憑本心所酌定之後，至少選擇將收入奉獻十分之一的「十一奉獻」，因此大多數的教會都是教導「十一奉獻」，好讓信眾可以有所遵行並且操練信心，但若你認為你不要固定十一奉獻，要每次都「憑感動」來奉獻，那你也要意志堅定的守著這個原則，如果神感動你今天要抽大張的你就要抽大張的，神感動你今天只要兩個小錢，你就兩個小錢，神感動你今天要簽支票，你就要簽支票，無論如何總要意見堅定的守著，不過事實證明很少人心臟這麼大顆(^\_^)我想這也是為什麼普世教會還是流行以「十一奉獻」為主。

有一句話說，「相對的東西不要絕對化，絕對的東西不要相對化。」神的真理是絕對的生命價值信念，我們不能因著時代或流行文化的演變就把它相對化，這樣會讓我們的生命失去準繩及愛的保護，然而在神真理底下一些相對性的做法，我們也不要只從自己的角度思想，就把它絕對化，覺得別人是錯的，我們才是對的。除了不合神真理的異端信仰或說法以外，在真理範圍內，我們基督徒應當能分辨甚麼是重要的，甚麼是不重要的；甚麼是必須堅持的，甚麼是可以容忍的，並且學習包容各種不同道理看法的信徒，而不與他爭辯。

王小明聽到這裡，感覺保羅好像說到他，他趕緊為自己辯解：「其實我平常只是喜歡發表對某人的看法，這不能叫作論斷啦～我這個人就是很有想法啊！對就對、不對就不對！我就是覺得從神的眼光來看他的所作所為，應該還有更好的做法！雖然很多人都說他這樣沒有違反真理，只是跟我不一樣的想法，可是我還是覺得～神的真理應該比較像是我說的那樣，不是他們說的那樣。喔～好麻煩、好討人厭喔！明明他是錯的，可是經文又說，主已經接納他了，我們就不能對他的所做所為發表意見，這樣我怎麼受得了！主這種「接納」的愛，真的好令人討厭喔！

### 三、凡事按著愛人的道理（領讀經文14：13－23）

其實王小明不知道，事情還不只如此，因為經文說「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」「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」

保羅說，除了不論斷人，你還要按著愛人的道理，顧慮對方的感受及他軟弱的信心。在食物的事上，神的真理很清楚的說：凡物都可吃，但如果你面前這個人，他雖然敬虔的跟隨主，但可能因著過去的文化背景以至於他認為某個食物吃了是不潔淨的，那麼為著愛對方的緣故，保羅說，我們就不要在他面前吃給他看，以免絆倒了對方的信心，並且叫對方「心裡憂愁」，因為主很愛這個弟兄或姊妹，愛他到一個地步已經為他而死，你若說你愛基督，怎麼可以不效法基督為他而死的愛，竟然還為著一口食物，而不願意為對方而不吃或屈服讓步，而反而爭辯不休呢？

在教會中，比較容易引起這些議題的主要有以下三種情形：

#### 1. 基督徒能不能吃祭拜過的食物？

這個議題主要的經文描述是在哥林多前書8－10章的範圍，因為不是我今天講道的重點，所以我就很簡單的提一下，基本上有三個原則：（1）場合原則：拜拜的場合不要去吃流水席。（2）知識原則：沒人說也不知道就不用問，就直接吃。（3）愛心原則：跟今天前面講的一樣，如果有人特別提醒你，跟你說這是拜過的，代表他認為你不能吃，那麼為著他的緣故，我們就不吃。

#### 2. 基督徒能不能吃豬血糕、鴨血或帶血的食物？

使徒行傳十五章提到，外邦人「不可吃血」，並且血代表生命，喝血是不尊重生命的做法。教導不可吃血的源頭主要是因為當時異教風俗裡面有「吃生血」的行為，因此為了與外邦人區隔，摩西下令不准喝血，但其實神賜下牲畜給人作為食物，因此只要我們不是刻意生喝鮮血，不尊重生命，而是吃放血過、煮過的食物，其實沒有不尊重生命的問題。但回到今天保羅所說，我們要為著軟弱弟兄的緣故，我們寧可不吃。因此身為傳道人，通常我在別人面前我不會吃豬血糕或鴨血，因為通常我們出去都是跟基督徒出去，但不同基督徒對這件事情信心的程度不一樣，為了不讓別人有絆倒的機會，我都不會在別人面前吃，但我自己私底下我是不排斥吃的，不會主動去吃，但若那個東西就在料理當中，我就會毫無顧忌的把它吃掉，因為我所領受的真理與信心告訴我，這是無妨的，但你若今天聽了我的講解還是覺得不放心，你就都不要吃也很好，因為個人心裡要對於你所相信的教導意見堅定，後面經文23節說「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為他吃，不是出於信心，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」因此重點不是關於食物的教導是甚麼，而是你是否為著愛神的緣故，堅定的守著你所相信的那個教導跟原則。

### 3.最後一個是基督徒可不可以喝酒？

基本上喝酒不是犯罪，但要看：喝到甚麼程度？怎麼喝？聖經說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。」因此喝到爛醉或喝上癮絕對是需要避免的事情，若基督徒絕對滴酒不沾，那麼很多教會的聖餐杯也是用葡萄酒，而非葡萄汁，豈不就犯罪了。

EX：前兩週的某一天，我要去帶領社青小組聚會前，因為天氣很冷，我跟組員 LINE 說，晚上聚會我會帶紅酒去給大家暖暖身子。出門前，我問老婆說我們家的紅酒在哪裡，我要帶去小組，老婆就說這樣不好吧！傳道人還做不好的示範，我說我是要讓大家暖暖身子，小酌一下，又不是要飲酒作樂，因此當下我裡面其實有個衝動，就是又沒錯為什麼不能帶的，而且你們也知道傳道人最討厭甚麼，最討厭別人懷疑他對真理的看法，因此我想說你越不要我帶我就越要帶，證明給你看絕對沒事！但自己也很快的就拉回來，想說老婆說的也有道理，因為這是「愛心原則」，雖然我領受的真理搭配我的信心知道這樣沒關係，但怕別人沒有我這種信心程度，會被我的行為絆倒，想說教會的傳道人還這樣，因此最後我就不帶了。後來老婆也很有智慧貼心的說，不然我幫你煮其他的驅寒熱飲給大家喝好了。

這就是保羅在這裡所說的「按著愛人的道理」。既然不吃也無妨，吃了也無益，為何一定要堅持己見，不能為著別人可能的軟弱著想，為了不絆倒他而退讓呢？況且 17 節很明確的說：「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19 節「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，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」馬太福音 18:6 耶穌說得更嚴重：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。」因此在教會中，我們凡事要按著「愛人的道理」，體恤別人的軟弱，不要知道他這個點軟弱、過不去、很介意，就又故意吃給他看或踩他的點，要捉弄他、讓他氣死，這樣主會說：我要把你丟到深海裡！

聽到這裡，小明已經氣到無話可說，心想這個「愛人的道理」真是荒唐！保羅也沒理他，接著說出下面的這段經文。

### 四、需要擔當別人的軟弱（領讀經文 15：1－13）

我們可以看見主對「愛」的標準很高，並且他希望我們一步一步做到位。前面看到，不只是最基本、消極的自己不論斷、不說別人，接著還要進一步的，做到不讓對方有機會對你心裡有疑惑，產生憂愁；最後這裡保羅說，還不夠，我們還要擔代別人的軟弱，且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如果別人因為軟弱辱罵責備你，你還要擔代、要吸收、要忍住，要不求自己的喜悅。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當你被辱罵時，主說，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耶穌的身上，沒關係，申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主說，忍住，並且你要做的就是追求和睦、彼此相愛、建立彼此的德行與生命。

主啊！這樣的標準也太高了吧！很難做到耶！保羅其實自己也知道很難做到，所以他才接著說：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，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，一心一口榮耀神——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！所以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」

王小明說，耶穌的愛太沒道理了啦！真的是很令人討厭！誰要做這樣的事啊！對自己有什麼好處！就像你們說的，我是個罪人，我才不要做這樣清高的事！

的確，正如王小明所說的，耶穌的愛很令人討厭，特別令「罪人」討厭，不論斷人就很難了，甚至還要做到讓對方沒機會絆跌，最後如果對方挑戰質疑批評我們，我們還要擔代忍耐對方的批評辱罵，這的確不是我們這個罪人做得到的事，然而這卻是「合神心意」的事，因為剛剛經文最後有提到「使榮耀歸與神」，因此我們知道，當我們這麼做時，神會得著榮耀。

## 【結論】

上帝不是虐待狂，故意叫我們吃這種苦頭，相反的，耶穌來到世上之前，我們所受的苦都是由於我們罪人的本性及行為而來，但是那時沒有徹底救贖的方法，如今耶穌已經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，並且祂要我們得著祂所應許豐盛的生命，也因為祂是創造人類的主，祂知道我們怎麼做能夠徹底對付人的罪性，並且一勞永逸、一針見血、對症下藥、藥到病除、治標治本的改變人墮落犯罪的生命。

上次聽一位會友分享，要不是因為得了重病，他也不會改變生活習慣，開始認真的正常作息起居，並且飲食節制忌口，雖然這個過程很令病人討厭，不能放縱私慾、隨心所欲，但卻因此得著了健康。同樣的，耶穌因為愛我們，渴望我們擁有一個真正美好的生命，所以要我們有所節制、有所約束，照著祂的生命處方籤來建立德行，凡事按著愛人的道理行，雖然因著耶穌的愛帶來的教導很令我們這些罪人討厭，但卻帶來了耶穌所應許要賜給我們豐盛的生命。

現在我們請敬拜團上來帶領我們唱回應詩歌：信靠順服。盼望在我們信靠順服主的教導之後，能夠得著保羅在最後一節經文所說，「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將諸般的喜樂、平安充滿你們的心，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。」

**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**

傳道人：楊惇皓傳道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